国家税务总局谷城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征收）

谷税城通〔2025〕106号

湖北瑞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91420625691768165F）：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通知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通知内容:对你公司转让坐落在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聂家滩社区的工业出让用地和该土地上的6幢房屋（土地使用证：谷城国用（2009）第01-237号；房权证：谷城县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K000114/K000115/K000116/K000117/K000118/K000119号）实行核定征收率方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谷城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二Ｏ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